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并加强我校学生在进行社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我校进行学生社会实践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条 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采取“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安全管理方针，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条 管理措施

1. 学生进行社会实践活动，要提前计划，周密安排，经家长同意、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

2. 每名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前，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及相关培训活动，并签订《北京科技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个人安全承诺书》；学校给每名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 实践活动开展前，学校、各院系团委须了解每名参加社会实践学生的实践去向和时间安排。

4. 假期中，校团委实践部安排专人值班，协助处理学生社会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及安全问题。

第四条 安全教育

实践活动开展前，学校、各院系团委要组织召开各级安全教育大会及相关培训活动，组织学生学习有关规章制度；学校编写的学生社会实践培训教材中包含安全教育章节，保证全员安全教育。

第五条 应急措施

学生实践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指导老师或学院相关负责人，不得擅自处理；指导老师及学院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处理，并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领导，同时报校团委实践部备案。

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六条 事故处理

学生在社会实践期间引发的安全事故，依据教育部令第 12 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 年 9 月 1 日生效）处理。

第三章 安全管理工作划分

第七条 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由北京科技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校团委负责全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安全管理工作；各学院团委协助配合校团委，负责本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安全管理工作；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配合学校做好相应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校团委实践部负责工作

1.组织安排校级学生社会实践安全教育及培训活动，编写相关培训教材及教案。

2.协助各学院开展院级学生社会实践安全教育及培训活动，提供相关教材及教案。

3.统计了解全校学生社会实践去向及计划安排、保险购买情况等相关事项。

4.假期安排专人值班，处理学生社会实践过程中各种突发事项，并统计备案；如遇重大事项，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领导。

第九条 各学院团委、社会实践工作组负责工作

1.了解本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去向及计划安排，了解学生身体健康状况，保险购买情况等相关事宜，有特殊情况者，及时报校团委实践部备案。

2.做好与社会实践团队指导老师的沟通交流工作，督促指导老师给予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相应的指导帮助，了解学生实践进展情况。

3.做好与学生辅导员老师的沟通交流工作，督促辅导员了解学生状况、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及学院相应的教育培训工作并及时了解反馈学生动态。

4.做好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交流工作，社会实践出征前协助校团委完成《致家长的一封信》的填写收集工作，使家长了解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状况，配合学校工作，给予学生相应的指导和教育。

5.组织安排本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安全教育及培训活动。

6.及时处理学生实践过程中的各种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备案。

7.配合学校开展学生社会实践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学生个人责任

1.社会实践前期必须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安全教育培训。

2.认真学习社会实践培训教材，了解常见事故的处理程序。

3.实践前征求家长同意，签订《致家长的一封信》，确保实践在保险生效期内开展。

4.实践过程中服从领导，听从安排，自觉遵守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实践过程中，要自觉保护自己及同伴的生命财产安全，出现问题及时汇报，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做违法乱纪和有损学校形象的事情；敢于指正身边同学实践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

5.如遇突发事件，及时与指导老师或学院相关负责人联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北京科技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程组所有。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开始实施。